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七十四 次全体会议
 1996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马来西亚)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34(续)

协助排雷

秘书长的报告(A/51/540)

培尼亚·塞莱东(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自从关于题为“协助排雷”项目的辩论以来，我国代表团曾就大会通过的该项目各项决议发言并且是某些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这样做是为了表示尼加拉瓜极其重视的地雷问题及其毁灭。

尼加拉瓜是一个三千平方公里的国家，但它确有10年内战留下的十万枚地雷。这些致命武器的显著反响包括现存对我国经济的不可弥补的损失以及对难民回归家园的各种问题。鉴于同基本服务不足相关的卫生问题，城镇地区流离失所者巨大数目令人吃惊。这些是地雷在遭受这个灾害的各国中的一部分后果，其主要的受害者是无辜的平民和儿童。

国际社会有必要继续提供不断的排雷合作，因为受这个问题影响的各国不能凭借自己解决这个问题。这些努力必须伴随防止这类军备扩散的行动，否则，国际社会的那些排雷努力将会无效。

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有必要达成一项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议，正如第一委员会通过的决议所说明的一样。我们欢迎对人体杀伤地雷的各种禁止、暂停及其他已实行的限制。

尼加拉瓜坚决致力于探讨新的途径消除这个灾害——无论是在其第一委员会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或是以其作为中美洲区域国家代理秘书的能力——支持建议一个地雷登记册，以作为促进信任和透明度以及更有效地控制地雷的使用、转让和泛滥生产的一个具体手段。

自从1994年以来，联合国通过协助排雷信托基金一直提供排雷的协助。通过召开禁止和限制使用某些可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联合国竭尽各种努力加强国际文件，以期抵制这个现代瘟疫。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缺乏政治意志，妨碍了国际社会如此期望的实际禁止的进展，该会议没有取得预期的成功。不过我们相信年度协商的机制和对在5年之内举行另一次审议会议的承诺反映了我们朝着共同目标前进的真诚愿望：彻底消灭这类武器。

萨尔瓦多、柬埔寨、莫桑比克、阿富汗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经历显示必须进行非常密切的协调，特别是在排雷、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援助的领域中。我国代表团想强调必须为排雷方案向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更多的资源。

96-87003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们相信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将会有足够的资源在排雷方案的资金筹措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从而把其方案扩及更加多的受害国家。我们欢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今年8月份在安全理事会中提出该问题的主动行动，导致了富有成果的辩论，对处理这些致命武器提供了新的途径。

与此相呼应的是，今年9月12日在危地马拉聚会的中美洲部长理事会决定宣布中美洲是无杀伤地雷区，在该区内禁止这些武器的生产、拥有、获取或转让。

我们也想指出，1996年6月在巴拿马共和国举行的第26届美洲国家组织会议通过了一项题为“资助中美洲排雷”的决议。这引起人们注意中美洲区域现有的严重的地雷问题及其影响。

我们代表团赞赏一向愿意在排雷技术领域提供资助的各国的贡献。我们坚信即使是最先进的技术也不能彻底根除地雷造成的问题。我们想重申地雷问题的最终解决是彻底禁止这类武器的生产、转让和储存。

巴巴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想感谢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正在进行的排雷活动的全面报告。我也想感谢丹麦政府在埃尔西诺举行的国际排雷技术会议的报告。这两份报告概括了各种有趣的提议和设想，对寻找途径和手段解决滥用地雷所造成的问题的进一步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从前，有超过1亿1千万个地雷散步于70多个国家。每年有高达2万千个男女和儿童被地雷炸伤或炸死。也有25万人因为地雷丧失了肢体。他们的医疗和恢复将花费10亿多美元。

地雷在阿富汗、柬埔寨、伊拉克、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索马里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造成了社会和经济的破坏乱。当今，仅阿富汗一国就有约1千万颗地雷散布于全国。被地雷炸伤的成千阿富汗难民在巴基斯坦的医院和恢复中心得到治疗。我们继续收留150万阿富汗难民，他们中的一些目前已在阿富汗滞留17年之久，因为他们由于在其家乡埋设的地雷而不能回归其祖国。

令人鼓舞的是国际社会已充分认识到地雷的威胁。近年来，为清除未爆地雷以及减轻地雷受害者的痛苦已经作出了协调一致的努力。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了为排雷行动提供了资金和技术的活动。联合国在提高公众的敏感度以及为排雷行动募集资金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作为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排雷行动方面的重点单位，人道主义事务部的工作是值得称赞的。已建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援助排雷工作。召开了若干国际会议或计划召开国际会议，以审视有效解决未爆地雷问题的方法和途径。

尽管取得了这些令人鼓舞的发展，国际社会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仍然是不够的。一个急需重视的领域是为排雷行动提供足够资金的问题。联合国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是不足的。对于捐助实物以建立一个常设的联合国排雷能力的要求，反应是不够热烈的。排雷行动要求能有资金源源不断地流入，自愿捐款不足以有效解决这一问题。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受影响的国家中的地雷的排除工作大约需要500亿至1000亿美元。按现在每年排除十万枚地雷的进度，克服这一危机需要几十年的时间。因此，我们需要集合我们的资源，并实施规定以保证普遍遵守关于不分青红皂白滥用地雷问题的现有的国际文书。我们还需要探索建立国际机制，号召对不分青红皂白滥用地雷负责的国家为排雷行动支付费用的可能性。

考虑到问题的严重性，最近对《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二号议定书进行了修正。现在需要采取某些步骤，保证普遍遵守该项公约及其议定书。我们认为可以在有关的多边论坛中考虑解决这一由于不分青红皂白滥用地雷所引起的问题。

科埃略·达克鲁斯女士(安哥拉)(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在文件A/51/540中的报告，并就人道主义事务部为协调我国的地雷行动方案所发挥的作用向它表示祝贺。

我国政府十分重视清除地雷的问题，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竭尽全力成功地执行正在进行的排雷进程。

正如会员国所知，我国受到长达30多年的战祸肆虐，其结果是，我国有着大约70 000名截肢的人，其中8 000人是儿童以及战争期间布放的地雷的受害者。两年以前签署的《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使影响最严重的地区建立排雷方案成为可能。

由于进程的复杂性以及由于同时参与过程的安盟缺乏密切配合，方案出现了拖延。然而，为此目的而建立的国家排除爆炸物研究所始终致力于执行其使命。在通道上排除地雷是使人民、货物和联合国负责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人员自由行动的优先事项。在散布于国家各地的预计1 500万枚地雷中，已有80 000枚被排除。

目前据估计在70多个国家中，仍有大约一亿一千万枚地雷埋藏在地下。我国代表团认为地雷的问题是国际社会面前最重要和紧迫的问题之一。战争遗留下来的地雷代表着经济发展以及流离失所的人重返家园的重大障碍之一。

安哥拉支持秘书长为动员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会员国提供必要的人道、财政和物资以支持解决地雷所引起的世界性危机的努力。我国代表团还同意秘书长的观点，认为照顾地雷受害者的费用是刚从冲突中恢复的虚弱社会的沉重负担。如果我们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并且走向全球性禁止人体杀伤性地雷，那么我们需要采取齐头并进的做法。同时，促进技术改进以便有效地探测地雷和人道主义排雷行动得到最大的发挥也是迫切需要的。

5月份召开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议会议对有关地雷的问题的第二号议定书作了修正；关于清除地雷的国际会议于7月在丹麦召开；安理会于8月举行了公开辩论；最近又召开了渥太华会议，这些都表明这一问题正在受到认真的政治考虑，它们鼓励了倡议的后续行动。

我国代表团希望今天的辩论中所提出的具体建议将导致实际改进排雷努力的具体建议。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呼吁会员国尊重自己对联合国清除地雷活动的重点机构自愿信托基金的认捐。

在结束前，我愿代表我国政府对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它们以极大的勇气和献身精

神为安哥拉的排雷方案作出了贡献，我并要向为地雷受害者献出了自己生命的人致以敬意。

朴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愿感谢秘书长关于协助排雷的全面和内容丰富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A/51/540。我们还借此机会赞扬联合国人员富有勇气的努力，并赞扬协助设立和执行排雷方案的非政府组织及其它国际机构的个人。

地雷危险无情的严重性和普遍性要求全球一级的一致回应。自从大会在1993年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一次审议协助排雷问题以来，国际社会对人道主义排雷活动的支持逐步加强了。

这种不断变化的情绪的一个可喜迹象是设立并随后扩大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自从秘书长1994年11月发起该基金以来，它已经成为向与排雷有关的人道主义活动提供资金的主要机制，尤其是在这些活动关键的初期阶段。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已为该基金认捐了3 270万美元，而且我们期待这个数字今后几年不断增加。大韩民国政府本身将在明年向该基金提供十万美元的捐款，我国今年已作出同样数额的捐款。

我国代表团还欢迎1995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排雷认捐会议的成果以及它对国际社会努力筹集执行地雷行动方案，唤起公众对地雷问题的更大认识并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所需的大量资金的宝贵推动。

地雷使土地无法通过、无法收获和无法居住，从而构成广泛和多方面的威胁。它们可使维持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救济处于瘫痪，并从长远来讲，严重阻碍一国冲突后的经济重建发展。

全面的威胁需要全面的解决办法，因此，我们所进行的地雷行动方案必须慎重地综合并协调所有有关组织的作用，无论它们是各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或其他国际组织。

在联合国参与排雷的所有机构中，人道主义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开创和执行排雷方案中发挥了最突出的作用。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两个部门的密切合作与协调

对确保排雷业务活动和人道主义地雷行动方案互补和令人满意地进行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认为,除了改进参与排雷的各组织的协调以外,联合国还需要提高对与地雷有关的紧急状况作出快速反应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进一步加强排雷备用能力,使联合国能够以和非政府组织一样快的速度发起现场行动,并避免可导致不必要的平民伤亡的官僚主义拖延。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表明的,人道主义地雷行动方案,虽然由人道主义事务部协调,常常需要联合国其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参加。然而,无论哪个组织参加,必须确保地雷行动方案的目标始终如一,建立受影响国家的当地排雷能力,使它们能够学会帮助自己。

最终,排雷的主要责任在于受影响的国家。毕竟,彻底排雷所需要的时间几乎肯定比任何联合国国别方案可维持的时间更长。然而,在这段时间过去之前,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机构或非政府组织可做大量工作以在受影响的国家发展排雷知识存放处。

地雷是对国际社会的威胁,不仅因为它们的爆炸力,更因为使用它们的滥杀滥伤和不人道主义的方式。人们相信,目前令人吃惊地有一亿一千万枚地雷分布在70多个国家。而且每年,这些隐蔽的杀手估计杀死或伤害25 000人。为了控制这种大屠杀,我们需要改进排雷的协调、筹资和技术。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一些感兴趣的政府及时地主动提出作为明年排雷问题国际会议的东道国。我们衷心希望,这些会议将极大促进进一步加强对联合国排雷工作的国际支持和加快采用目前急需的更安全、更快和更有效的排雷办法。

然而,必须认识到,排雷只能是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因为每年埋设的地雷数目远远超过正在排除的数目,所以排雷不是我们唯一的纠正办法,这样方法必须是不仅控制埋设和使用地雷,而且控制其生产和转让的综合性、全面努力的一部分。的确,我们需要谋求处理地雷问题供应方面以及最终消费方面的解决办法。

我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一样对地雷灾祸甚为关切,不仅因为它们使无辜平民惨遭痛苦,而且因为它们可使一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处于瘫痪。消除这类武器的悲惨人类代价将要求国际社会处理地雷引起的各种问题,从人道主义到裁军的问题。在这方面,我国政府最近再延长一年其对杀伤地雷的出口暂停,并出于人道主义原因正在积极考虑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包括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它深信任何国家无法忽视地雷问题可怕的严重程度。它已经成为需要作出全球性回应的全球危机。因此,联合国在解决该问题和指导国际社会努力寻找全面解决办法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是自然的。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一亿一千万枚地雷的存在,除了这种情况阻碍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以及冲突后重建之外,是一个严重的经济和人类问题—每年造成25 000平民受害者的国际问题。

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报告所载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提议。就在把这个问题置于阻碍其顺利或迅速实施的扫雷技术和物质限制背景下并在我们考虑使各国望而生畏的风险和成本时,人们才能清楚地看到这个问题的真正层面。为此,埃及认为,1996年就扫雷问题召开的第一次国际会议奠定了发起认真和具体努力,销毁已埋设的地雷并限制今后新地雷扩散的良好基础。这些会议包括今年初在日内瓦召开的导致杀伤地雷问题第二项议定书获得通过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大会;在丹麦举行的国际扫雷技术会议;维持和平行动禁止使用地雷问题的渥太华会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就同一问题举行的例次会议。

我们对这些会议感兴趣的焦点是政府给予扫雷活动的各项优先,因为埃及也是其境内埋设地雷数目最大的国家之一。这些地雷大都位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发生大规模军事行动的国家西部地区。别人已在其他场合为这个问题的严重性作了描述,在阐明这一点时,我毫不夸张地说,存在着2300万颗各种威力和类别的地雷。这样庞大

数量的地雷在我国境内的存在确实危及平民的日常生活。另外，这个问题给中期和长期建设、城市增长和其他发展也设置了经济和技术障碍。埃及在扫雷方面已作出多项努力并花了几百万美元。从1981年至1991年已排除1100万颗地雷，埃及还在1991年7月发起一项新的计划，旨在到2006年排除所有—即2300万颗—剩余的地雷。

现在联合国已证实存在地雷的数量，但秘书长的报告没有具体提及这个问题。埃及也不在受地雷最严重国家的名单上，这严重地限制了它从由人道主义事务部协调的各联合国扫雷方案获得援助的资格。我们希望这个问题尽快得到纠正，以便使我们能够更顺利地完成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规定的目标。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就足以表明埃及所面临问题的规模，该报告指出，排除一颗地雷的费用视若干因素，其中包括地雷质量、地貌性质，当然还由现有技术而定，在100美元至1000美元之间。面对这种问题，象埃及这样的国家的政府或非政府机构自己无法承受这样的财政负担。让埃及单独承受扫除地雷的过分昂贵的费用是不合理的，因为它们既不是由埃及人埋设，也从未促进任何埃及的利益。

我要借此机会从这个讲台上强调，对布雷负责的国家必须通过给扫雷方案提供技术或物资，履行它们在扫雷方面的重大责任。毫无疑问，我刚才提及的国家同意通过提供扫雷培训或必要的扫雷设备和先进技术，承担其责任，埃及雄心勃勃的方案就会发挥重大效力。

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理解是基于两个重要因素。第一个因素涉及各项国际努力，这些努力都应得到加强，以便使早些时候敌对行动和战争期间埋设的大量地雷能够得到排除。第二个因素是预防，它要求其他国家限制其布雷活动—这项行动的影响将大大超过扫雷。在这个基础上，埃及尽管认为有关禁止杀伤地雷国际协定的决议草案A/C.1/51/L.46有许多缺陷，其中包括未提及扫雷本身，但仍在第一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赞成在具有充分透明度情况下商定的旨在达成一项限制使用地雷国际协定的谈判机制。此项协议应该载有一项在事先确定时限内排除所有现存地雷的明确国际承诺。

最后，埃及代表团要赞扬人道主义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在扫雷方面进行合作的其他部门及其人员所作的各项努力。我们要对目前9个国家正在进行排雷行动活动这个事实表示满意，我们希望有更多的国家加入它们的行列。我们要求所有国家都加入协助扫雷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使这些不断增长的方案可以得到资助，并在1997年发起新的方案。我们也赞成秘书长所作的评估，即年度捐助国会议会有益于使该基金得到补充。

我们也同意必须作出重大和持久的国际努力以对付地雷的后果及其对发展的消极影响。我们要求大家为遭受这些问题的国家所作各项努力提供持久的国际支持，并要求会员国为全球范围的进一步扫雷活动提供和发展技术，这种活动将涵括问题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

塔赫特-拉万奇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在过去几年中，地雷问题使国际社会感到严重关切，这是因为地雷的致命性和附随后果。世界对在冲突和冲突后时期满布各国的地雷的巨大数目，以及无区别地使用地雷所造成的可怕后果感到震惊。这个问题之严重难以想象，需要找到全面而迅速的解决办法。作为一个受地雷影响的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积极参加了有关机构处理地雷问题的工作，并在原则上支持任何旨在无例外地禁止所有类型的地雷的真正建议。

地雷每个月使800人丧生，使1千多人致残。这样严重的死伤无疑使国际社会有责任对这个不容忽视的挑战作出反应，并不遗余力地减轻这种无谓的人类痛苦。

我国政府理解与冲突后除雷有关的很多问题的深刻和重大意义。在伊朗-伊拉克战争的不同阶段被暂时占领的4百多万公顷的伊朗领土上，安置了大约1 600万地雷和未爆装置。在过去八年中，我们开始了一项大规模的除雷行动，于是因战争而流离失所的平民能够返回家园。通过使用以手排雷的办法，我们已成功地拆除了在我国安置的所有地雷和未爆装置的三分之一以上，然而，由于没有机械除雷设备和雷区地图，使我们无法加快努力的速度，还造成无辜平民和参与除雷活动的人的伤亡。

确实具有讽刺意义的是，最近开展的消除杀伤地雷的世界性运动没有促进在受影响的国家排雷或向这些国家转让较新的除雷技术。各种机械除雷设备继续受歧视性的和无理的出口控制制度的管理。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超越它们的原则，向受地雷之害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它们还应促进科学研究并发展人道主义的除雷技术，以便能够以较低的费用和较安全的方法更有效地进行除雷活动。

联合国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特别的作用。联合国需要确保，任何国家都不实行限制措施，阻碍或以任何形式妨碍他国获得除雷技术。同时，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除雷技术和设备的国家应通知人道主义事务部它们可以为遍布地雷的国家以及为联合国有关方案提供何种财务和技术援助。所有认真的联合国方案都必须促进受地雷危害的国家获得迅速和有效的除雷所必须的机械和技术。

纪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过去一年中，国际社会越来越认识到杀伤地雷的严重破坏后果。秘书长的报告，特别是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报告在这方面非常雄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文件也非常雄辩。这些文件指出，这种不人道的武器的受害者主要是平民、儿童、妇女、农民和城市居民。

我们还必须提到最近于10月3日至5日在渥太华举行的国际战略会议，会议目标是尽快达成一项完全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议和使国际社会认识到需要大大增加用于除雷活动和对受害者的援助的资金。还有必要指出今年7月在丹麦举行的国际排雷技术会议和将于1997年在东京和布鲁塞尔举行的关于这个专题的今后的国际会议。

所有这些都表明，国际社会目前正在努力就杀伤地雷问题采取决定性行动。我们注意到最近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成就，特别是它对该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修正。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未能扩大该公约的范围使其包括完全禁止杀伤地雷。我们认为，我们不能放弃继续寻求在这个问题上达成协议的承诺。

鉴于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不能忘记，我们必须为禁止和完全消除这种武器采取行动，这是因为它具有大规模、无歧视和破坏性的后果；它所构成的长期威胁；它给人造成的悲惨后果；它普遍妨碍为生产目的利用广大的地区，特别影响到那些最贫苦的人，并严重威胁很多人的生活条件。必须消除这种武器的另一个原因是，今天没有人敢肯定，除使用地雷的国家外，犯罪集团——如果它们没有已经在这样做的话——不会很快开始使用地雷，从而造成难以想象的后果。

因此，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目前有效的关于杀伤地雷的国际规范，并加入目前为改进现有文书而作出的努力。应该谴责的是，联合国会员国以安全为理由正在谋求保持它们出口这种武器的能力。特别严重并应受到严厉批评的是，作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因此受目前有效的国际文书的明确约束——公然违反国际法准则，在城市地区或其他人口密集地区设置地雷。

我国代表团过去曾说过，并希望再次重申，这些破坏性装置的扩散和无歧视使用使国际社会有充分的理由紧急充分优先处理这个问题。秘鲁坚持遵守它的以下决定，它将在这个和其他国际讲坛上努力达成一项禁止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杀伤地雷的国际协议。

在这方面，我们是在第一委员会上已经通过，本大会几天后将要讨论的一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但是，我们愿借此机会指出，必须对采取这种作法的国家实行强制性排雷的具体规定，同时，在排雷方案上的国际合作必须得到加强。国家对不参加作战的受害者所造成伤害的责任也必须得到承认，考虑到这些武器的长远影响和它们所造成的破坏，特别是在冲突之后。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本项目的辩论到此结束。

大会将在今后某一天审议在议程项目34下提出的决议草案，日期有待宣布。

议程项目21(续)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A/51/303, /51/356、A/51/560)

决议草案A/51/L.22、L.24/Rev.1、L.25/Rev.1、L.30和L.32/Rev.1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51/L.22、L.24/Rev.1、L.25/Rev.1、L.30和L.32/Rev.1。

我请黎巴嫩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1/L.25/Rev.1。

哈姆丹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 黎巴嫩代表团荣幸地代表下列提案国介绍题为“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51/L.25/Rev.1: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埃及、法国、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马来西亚、巴拉圭、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黎巴嫩。

我认为,每个人都了解,黎巴嫩在经历了破坏性很大的长期战争之后,重建和发展的需求之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通过了一些决议,以援助黎巴嫩。的确,国际社会、捐助界和各非政府组织对这些决议作了非常积极的响应。

今天,黎巴嫩就象是该国重建和发展的一个巨大建筑工地。它是说明通过国际社会各个方面与受援国之间的合作所能取得的成功的一个例子。黎巴嫩已成为战后建立和平的一个典范国家。

副主席萨姆汉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持会议。

然而,各种需求依然是很大的,对国际援助的需要依然是巨大的。的确,目前迫切需要制定这一援助的形式,因为不久将成立关于黎巴嫩重建和恢复问题的协商小组。

战争造成的主要问题之一是,成千上万的人离开了他们的家园和村庄,该国各地,特别是南部的村庄被毁坏。此外,和平与稳定的恢复帮助国家消除了大麻等非法作物,这又导致迫切需要在以前非法种植大麻的地区,尤其是在巴勒贝克-希尔米勒周围地区种植其他作物。

因此,决议草案重申迫切需要继续向黎巴嫩政府提供援助,并且增加这一援助,其形式可以是软贷款或赠款,同时向国际协商小组提供协助,帮助国家使流离失所者返回国内,并在其各自地区恢复正常生活,而且帮助国家开展巴勒贝克-希尔米勒及黎巴嫩南部地区。

我们希望,大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刚果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1/L.30。

阿比比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成员国和下列提案国介绍题为“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51/L.30: 澳大利亚、奥地利、中国、法国、巴基斯坦、葡萄牙、罗马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

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案文与1994年12月20日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第49/21 D号决议的案文很相似。目前这项案文很自然地反映了秘书长的报告(A/51/560)中所述的莫桑比克过去两年里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

大会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头几个段落中回顾以前各项决议,强调需要促进建立国家排雷能力,以使莫桑比克政府能够在国家重建努力的范围内更有效地处理这些武器的不利后果。序言部分的最后两段与早先决议的序言部分最后两段相同。

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与早先的决议没有实质性的差别,但我们想强调我们认为非常重要的某些内容。大会在执行部分第三段中欢迎莫桑比克在巩固持久和平与安宁、增进民主和促进民族和解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其后的执

行部分段落处理的是邻国境内的莫桑比克公民的遣返、重新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

正如你们所知，该计划涉及170多万莫桑比克公民，被认为是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下进行的最大和最成功的计划之一。

大会在第5段中强调，莫桑比克在缓解破坏性战争后果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需要继续提供大量有协调的国际援助，帮助该国满足其发展需求，尤其是对内部流离失所者和被遣散的士兵的重新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生活。

第6段敦促那些有能力推动扫雷工作并继续提供所需援助的国家这样做，以使莫桑比克政府能够发展其国家扫雷能力。

决议草案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援助莫桑比克”的报告第11段，它指出：

“从1995年起，莫桑比克政治和经济的转变显示出返回到稳定和正常状态的良好迹象：和平、民族和解与新生民主制度的活力等等都已生根；国会的表现显然有了改进，人们可以见到政府、国会和新闻界之间公开、自由而生气勃勃的相互作用；社会气氛全面保持稳定；内部流离失所人员和回国难民的重新安置工作已合并进行；复员军人重返社会相对来说没有造成什么重大混乱；清除地雷的方案稳步推进；重建和经济改革进一步取得进展；重新涌现的国内私营部门显得越来越生机蓬勃。”（A/51/560）

我们确信，大会一致通过载于文件A/51/L.30的决议草案，将发出国际社会尤为强烈的声援信息，并确实鼓励莫桑比克人巩固和平、加强民主、促进民族和解与应付其发展需求的努力。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吉布提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1/L.32/Rev.1。

杜拉尼先生（吉布提）（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下列提案国介绍题为“向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的决议草案A/51/L.32/Rev.1：安哥拉、伯里兹、喀麦隆、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海地、洪都拉斯、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突尼斯、阿拉伯酋长国和也门。

草案的结构与大会去年通过的决议结构相似。该案文重申吉布提面临的社会经济问题，包括重新出现的周期性干旱问题、难民的存在以及尤其是象索马里境内那样的早期区域冲突的长期后果。这些因素一道造成了吉布提困难的经济和财政状况。

大会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中，欢迎吉布提政府执行结构调整计划，并在这方面赋予国际社会积极参加将于1997年2月举行的吉布提问题圆桌会议，从而以适当方式对吉布提的财政和物质需求作出紧急反应。它还要求秘书长及时准备一份关于所取得进展的调查报告，以使大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51/L.22、A/51/L.24/Rev.1、A/51/L.25/Rev.1、A/51/L.30和A/51/L.32/Rev.1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决议草案A/51/L.22。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还包括捷克共和国。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1/L.22？

决议草案A/51/L.22获得通过（第51/30A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为利比里亚的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51/L.24/Rev.1作出决定。

应把巴基斯坦补进提案国名单。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1/L.24/Rev.1？

决议草案A/51/L.24/Rev.1获得通过(第51/30B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51/L.25/Rev.1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1/L.25/Rev.1?

决议草案A/51/L.25/Rev.1获得通过(第51/30C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现在大会将对题为“协助莫桑比克”的决议草案A/51/L.30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1/L.30?

决议草案A/51/L.30获得通过(第51/30D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现在大会将对题为“协助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的决议草案A/51/L.32/Rev.1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1/L.32/Rev.1?

决议草案A/51/L.32/Rev.1获得通过(第51/30E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通知大会对在议程项目21下所提出或将提出的其它决议草案的行动将在以后采取,日期另行通知。

工作方案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现在我愿同你们分享关于大会本届会议工作状况的某些情况。

我高兴地通知你们,除第五委员会外,所有主要委员会都已基本按照预期即在11月29日前完成其工作--第二

委员会在1996年12月2日闭会。我谨向促成这点的各位主席、主席团、代表和秘书处成员表示祝贺。这证明我们能按时完成工作。

如12月3日星期二所宣布,全会将在12月10日审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明天我将通知你们审议其它主要委员会报告的日期。这些日期取决于文件的状况,而这是受到各主要委员会何时提交报告供处理的影响的。

如你们大家所知,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时我们一致同意本届会议将在12月17日休会。在这方面,我要呼吁你们大家帮助我结束剩余的工作,尤其是对必须在我们休会前结束的项目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在今天和12月17日之间,我们总共还剩有8个—重复一遍8个—工作日。

在全体会议和第五委员会中还有许多工作要作。

关于工作安排方法上,我高兴地报告,几乎所有已经结束工作的主要委员会都是早在预期会议次数范围内结束其工作的。如,第四委员会只用了22次会议便结束了其工作,而分配给它的是30次会议。

准时,加上对发言的时间限制和宣布截止时间有助于所有这些委员会完成其目标。在这届会议休会前,我希望同你们分享这些改进的工作方法所产生的名义上的节余。

与此同时,我必须指出在大会议期间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同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的会议冲突,造成了对各项目审议的拖延。我希望将来能避免这点。

就决议和决定而言,除第二委员会以外,大多数主要委员会建议由大会通过的决议数目大体同前几年相同。

第一委员会今年建议通过48项决议和决定,1995年为49项;第二委员会建议28项,1995年为43项;第三委员会今年建议66项,去年为65项;第四委员会今年建议26项决议和4项决定,去年为23项决议和5项决定;第六委员会今年建议14项决议和1项决定,去年为13项决议和1项决定。

如你们所见,第二委员会将一些决议归纳成组从而成功地减少了决议的数目。我认为其它委员会在编组方面也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功。

至于全体会议，到目前为止已经通过29项决议，其中6项来自第五委员会。

现在我谈一下文件工作，这一直是主要问题之一。我从秘书处了解到文件工作的拖延主要是负责提交报告的人提交时间很晚。日内瓦很晚提交人权报告造成了若干会议的取消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危及关于供委员会审议的提议草案的谈判和及时结束工作。这些报告中有些报告太长，因为负责报告的人未能提交执行概要。

鉴于财政削减及其影响，文件工作部门在极短时间内履行任务的能力进一步受到限制。

尽管所有报告的篇幅都必须是令人能接受的，但是各代表团和秘书处必须共同努力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个长期问题。

提交文件的期限应该更紧，并更为严格地得到执行。

至于全体会议，让我首先同你们分享一些统计资料。分配给全会的项目或次项目或项目的部分/方面的数目是75个。已经结束审议的项目为30个；尚未结束审议的项目为17个；已经预定但尚未审议的项目是6个；尚未审议和尚未预定的项目是22个。

你们大家都知道，关键的议程项目之一是议程项目16，题为“任命联合国秘书长”。在这方面，你们清楚1996年11月25日我的信件，我在信件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大会预定在12月17日结束。在12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同我会晤时，他说收到了那封信并解释说安理会充分处理这个问题。他解释说，虽然将全力以赴，但安理会可能超过12月17日。

关于根据议程项目17(c)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问题，根据1972年12月15日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执行主任将根据秘书长提名由大会选出。鉴于目前的执行主任任期在1996年12月31日期满，我在11月25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请求他对这个问题进行合作。

另一项紧迫的问题涉及议程项目18(g)关于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要求大会在本届会议任命7名成员。离任成员的任期于1996年12月31日期满。我在11月12日书面请求各区域集团主席将他们各区域集团所赞同的候选人通知我。到目前为止，东欧国家集团和西欧及其它国家集团已经各赞同一名候选人以补齐区域的一个空缺。但是，我们还缺以下5个空缺的候选人：非洲国家两名候选人、亚洲国家两名候选人，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候选人。我再次呼吁有关的这3个集团，尤其是其主席协助我进行这一事项，尽快将赞同的候选人姓名通知秘书处。

除了我刚才所提到的各个项目以外，还有正在进行谈判或协商的关于全体会议的一些其它未了项目或事项。我敦促有关的那些代表团加速协商并最好在下星期初提交有关决议草案以便全会采取行动。此外，最紧急的是必须尽快提交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那些决议草案。我不得不强调，迟交决议会对文件工作造成进一步的压力。

在承认各会员国主权的同时，我也要呼吁各代表团在提出新的、增补项目时进行克制，尤其是在本届会议将要休会而仍然需要对许多问题采取行动的时候。

在目前我的主要关切是确保对各主要委员会报告的审议不要因为关于财政资源的辩论而在全会一级陷于停顿。我的具体提议是建议第五委员会在通过由有关主要委员会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所通过的决议草案之后，将注意到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之中对增补需求的估计，所达成的谅解是，这种必要的增补拨款将在考虑到所有有关情况，包括考绩报告，在经修订的拨款范围内作出决定。在此基础上，大会便可着手通过决议草案。

我刚才讲话的全文在马来西亚代表团互联网络国内页在MISSIONS/MALAYSIA项下可以查到。

下午4时30分散会。